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ZJYX-2026-01-1

甲 方: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28日



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仙居县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3号

甲、乙双方根据 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智能安防设备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清水池					
1	监控摄像设备（核心产品）	海康	台	2	3500	7000
2	双绞线缆	国产	m	168.51	3	505.53
3	配线	远东	m	168.51	4	674.04
4	配管	华岐	m	322.22	6	1933.32

二、	反冲洗用房及加药间					
5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9	3000	27000
6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3	800	2400
7	监控摄像设备	国产	台	3	10	30
8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核心产品）	捷顺	台	5	900	4500
9	双绞线缆	国产	m	147.55	2	295.1
10	双绞线缆	国产	m	340.69	3	1022.07
11	配线	远东	m	340.69	4	1362.76
12	配线	远东	m	142.55	7	997.85
13	配线	远东	m	5	5.06	25.3
14	配线	远东	m	5	1.68	8.4
15	配管	国产	m	877.04	3	2631.12
16	配管	华岐	m	48.84	6	293.04
三、	送水泵房					
17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9	3000	27000
18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1	3500	3500
19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捷顺	台	5	900	4500
20	配线	远东	m	5	5.06	25.3
21	配线	远东	m	5	1.68	8.4
22	双绞线缆	国产	m	126.04	2	252.08
23	双绞线缆	国产	m	204.69	3	614.07
24	配线	远东	m	126.04	7	882.28
25	配线	远东	m	204.69	4	818.76
26	配管	国产	m	554.74	3	1664.22
27	配管	华岐	m	75.72	6	454.32
四、	叠合池					
28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1	3500	3500
29	双绞线缆	国产	m	49.98	3	149.94
30	配线	远东	m	49.98	4	199.92
31	配管	华岐	m	97.56	6	585.36
五、	脱水机房					
32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4	3000	12000
33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1	3500	3500
34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2	800	1600
35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捷顺	台	2	900	1800
36	配线	远东	m	2	5.06	10.12
37	配线	远东	m	2	1.68	3.36
38	双绞线缆	国产	m	34.8	2	69.6
39	双绞线缆	国产	m	415.31	3	1245.93
40	配线	远东	m	415.31	4	1661.24
41	配线	远东	m	34.8	7	243.6
42	配管	国产	m	652.92	3	1958.76
43	配管	华岐	m	227.7	6	1366.2

六、	管理用房-智能机房					
44	机柜、机架	伊顿、图腾	台	1	1000	1000
45	交换机	国产	台	1	3800	3800
46	控制设备	锐捷	台	1	57990	57990
47	交换机（核心产品）	锐捷	台	2	20000	40000
48	防火墙	锐捷	台	2	78500	157000
49	收发器	国产	台	2	500	1000
50	配线架	国产	个	1	226	226
51	光纤连接	国产	芯	192	10	1920
52	线管理器	国产	个	2	16	32
53	跳线	国产	条	6	1.65	9.9
七、	1F					
54	机柜、机架	伊顿、图腾	台	1	1000	1000
55	配电箱	伊顿	台	1	800	800
56	电力电缆	远东	m	20	9.76	195.2
57	配管	华岐	m	10	5	50
58	交换机	锐捷	台	2	3500	7000
59	交换机	锐捷	台	1	3000	3000
60	配线架	国产	个	2	68	136
61	配线架	国产	个	1	72	72
62	配线架	国产	个	1	25	25
63	光纤连接	国产	芯	48	10	480
64	线管理器	国产	个	2	16	32
65	跳线	国产	条	6	1.65	9.9
八、	2F					
66	机柜、机架	伊顿、图腾	台	1	1000	1000
67	配电箱	国产	台	1	1000	1000
68	交换机	锐捷	台	2	4000	8000
69	配线架	国产	个	2	226	452
70	交换机	锐捷	台	1	3000	3000
71	配线架	国产	个	1	72	72
72	光纤连接	国产	芯	48	10	480
73	线管理器	国产	个	2	16	32
74	跳线	国产	条	6	1.65	9.9
九、	综合布线					
75	桥架	国产	m	81.81	16	1308.96
76	铁构件	国产	kg	99	10	990
77	配管	国产	m	746.24	3	2238.72
78	光缆	国产	m	10	1.5	15
79	光缆	国产	m	50	2	100
80	双绞线缆	国产	m	10	7.2	72
81	双绞线缆	国产	m	900.68	4	3602.72
82	双绞线缆	国产	m	1347.83	4	5391.32

83	信息插座	德力西	个	4	12	48
84	信息插座	德力西	个	19	7.4	140.6
85	信息插座	德力西	个	26	21.3	553.8
86	信息插座	德力西	个	2	17.5	35
87	集线器	锐捷	台	3	1500	4500
88	接线盒	国产	个	3	2	6
89	布放尾纤	国产	根	14	2	28
90	光缆终端盒	爱普华顿	个	14	2	28
91	跳线	国产	条	6	1.65	9.9
十、	室外					
92	电缆保护管	华岐	m	300	9	2700
93	光缆	国产	m	90	1.5	135
94	挖沟槽土方	国产	m3	127.68	10	1276.8
95	回填方	国产	m3	127.68	10	1276.8
十一、	管理用房-安防					
96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7	1100	7700
97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捷顺	台	2	900	1800
98	报警联动一体机	海康	台	1	3000	3000
99	报警联动一体机	敏华	台	1	3000	3000
100	报警联动一体机	海康	台	1	3000	3000
101	入侵探测设备	海康	套	4	250	1000
102	声光报警器	海康	个	3	100	300
103	按钮	海康	个	4	7	28
104	点型探测器	敏华	个	4	38	152
105	接线盒	国产	个	15	2	30
106	配线	远东	m	2	5.06	10.12
107	配线	远东	m	2	1.68	3.36
108	双绞线缆	国产	m	69.62	2	139.24
109	双绞线缆	国产	m	318.7	3	956.1
110	配线	远东	m	69.62	7	487.34
111	配线	远东	m	318.7	4	1274.8
112	配线	远东	m	181.77	4	727.08
113	配管	国产	m	909.41	3	2728.23
114	配管	华岐	m	6.64	6	39.84
十二、	电子围栏总图					
115	入侵探测设备	海康	对	3	890	2670
116	入侵探测设备	海康	m	520	70	36400
117	入侵探测设备	海康	套	6	1600	9600
118	入侵报警控制器	海康	套	6	200	1200
119	视频控制设备	海康	台	2	500	1000
120	机柜、机架	亿佳	台	6	300	1800
121	电力电缆	远东	m	488.18	22	10739.96
122	配线	远东	m	488.18	6.5	3173.17

十三、	周界安防总图					
123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16	800	12800
124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	台	9	3500	31500
125	监控摄像设备	国产	台	25	1700	42500
126	双绞线缆	国产	m	105	3	315
127	光缆	国产	m	24.93	1	24.93
128	光缆	国产	m	3554.64	1	3554.64
129	光纤连接	国产	芯	464	10	4640
130	配线	远东	m	105	4	420
131	配管	华岐	m	489.15	6	2934.9
132	配管	华岐	m	973.24	9	8759.16
133	门岗（成品）	国产	套	1	3500	3500
134	挖沟槽土方	国产	m3	973.24	2	1946.48
135	回填方	国产	m3	965.6	2	1931.2
136	余方弃置	国产	m3	7.64	10	76.4
137	插座箱	国产	台	3	4500	13500
138	插座箱	国产	台	1	8000	8000
十四、	中控机房					
十五、	综合布线系统					
139	跳线	国产	条	2	10	20
140	跳线	国产	条	5	1.65	8.25
141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国产	系统	/	/	/
142	综合布线系统试运行	国产	系统	/	/	/
十六、	安防系统					
143	交换机	锐捷	台	1	47000	47000
144	存储设备	海康	台	1	22000	22000
145	存储设备	国产	台	14	3500	49000
146	配线架	国产	个	1	116	116
147	线管理器	国产	个	1	16	16
148	机柜、机架	图腾	台	1	1620	1620
149	输入设备	国产	台	1	6000	6000
150	软件	国产	套	1	1500	1500
151	机柜、机架	亿佳	台	4	300	1200
152	交换机	锐捷	台	9	2500	22500
153	控制开关	国产	个	4	20	80
154	控制开关	国产	个	10	12	120
155	小电器	国产	个	10	73	730
156	小电器	国产	个	4	73	292
157	浪涌保护器	国产	个	4	30	120
158	光缆终端盒	胜为	个	4	55	220
159	布放尾纤	国产	根	24	2	48
160	模块	国产	台	8	45	360
十七、	周界安防系统					

161	机柜、机架	亿佳	台	25	300	7500
162	双绞线缆	国产	m	100	3	300
163	交换机	锐捷	台	26	2400	62400
164	控制开关	国产	个	25	20	500
165	控制开关	国产	个	25	12	300
166	小电器	国产	个	25	73	1825
167	小电器	国产	个	25	73	1825
168	浪涌保护器	国产	个	25	30	750
169	光缆终端盒	胜为	个	25	55	1375
170	布放尾纤	国产	根	150	2	300
171	模块	国产	台	25	45	1125
172	入侵报警控制器	国产	套	1	100	100
173	输入设备	国产	台	1	4115.29	4115.29
174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国产	系统	1	1000	1000
十八、	电子围栏系统					
175	远程控制箱(柜)	国产	台	1	100	100
176	辅助单元仪表	国产	台	1	100	100
177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国产	系统	1	1000	1000
178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国产	系统	1	1000	1000
合计						902500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在采购期内按实结算。

五、质保期

质保期3年（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六、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玖拾万贰仟伍佰元整（¥902500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乙方的中标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七、合同总价范围

1. 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要求作相应数量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八、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九、供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产品合格证；

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十、货物验收及约定事项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所有产品的材料、工艺要求都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严格按采购需求的参数、工艺要求制作，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产品，不得偷工减料；

2. 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对因产品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如果产品中标后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安装时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负一切安全责任；

6. 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因搬运过程中造成其它物品损坏，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二）安装及调试、验收

1.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甲方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3. 乙方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甲方按照装箱列表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

4.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6.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7.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8.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安排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型号、用材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经招标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三）项目要求

1. 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3. 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5. 监控系统的杆件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杆件上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6. 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和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 6 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要保证视频监控的正常率为 100%。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9. 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10. 乙方应建立健全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11. 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甲方要求时，乙方的技术人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一般维护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2、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

1. 货物价格应按乙方的投标价格（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

2. 付款方式：（1）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结算审核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下 5%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5%（¥：4512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允许以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十三、储放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四、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服务，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服务。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等）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因运输、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安装中需用货物而影响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产量等因素不能按期交货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正式发票）通知后并审定无误按约定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十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车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方、乙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6-87761757

开户银行：仙居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13691723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576909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1207011109200098269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便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兹授权委托如下：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授权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负责我司与贵公司签订仙居县朱溪水厂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智能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并就此合同内的费用进行结算、开票、收款、施工及业务往来。

代理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2月1日。

本授权委托书只限受委托人在明示的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收款开票资料：

账号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公司账号：12070111092000982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委托人（盖章）：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1日